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406-320567-89-01-693056 年产高端电气
连接组件 20 亿件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胜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406-320567-89-01-693056 年产高端电气连接组件 20 亿件			
项目代码	2406-320567-89-01-6930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冰勇	联系方式	159202796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			
地理坐标	(E 120 度 37 分 38.532 秒, N 31 度 1 分 53.5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望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行审备（2024）66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18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542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判断是否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				

	<p>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①规划名称：《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区政府关于平望镇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吴政发〔2017〕4号）</p> <p>②规划名称：《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年）的批复（苏府复〔2024〕27号）。</p> <p>③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12号）</p> <p>④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p> <p>⑤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1、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吴政发〔2017〕4号）符合性分析

一、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

二、规划范围

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133.53平方公里。

三、城镇性质

苏州市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

四、城镇规模

远期至2030年，镇区人口规模19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22.47平方公里。

五、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

六、中鲈工业区规划

规划范围：南至平北路，东至227省道，西至南北快速干线，北至沪渝高速公路。

产业定位：考虑到平望镇现状的工业布局与发展的现实情况，规划以北部中鲈工业园区及南部梅堰工业集中区为建设重点，发展以电子产业为主导的高科技产业以及丝绸纺织的上游化工产品。借助沪苏浙高速公路以及南北快速干线的优势条件，可以拉近平望和上海的距离，加强吴江市域的联系。规划建设中将重点利用上海的辐射力，积极发展高科技产业。同时，中鲈工业区也将着重建设发展物流产业，并结合工业形成综合发展的集聚效应。

七、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规划

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d1200管网自镇南向北跨205省道、太浦河、

318国道，全长7.7公里，再向东以d1000接入黎里，全长9.8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

（2）排水工程规划

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10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3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3）供电工程规划

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300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400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

荷为12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10万千瓦时。

(4) 供热工程规划

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2台90t/h高压煤粉炉配2台C15-4.9/0.98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205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根据其提供的苏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和《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年）》中土地使用规划。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符合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发展以电子产业为主导的高科技产业定位。

本项目所在地给水由该区自来水厂提供；厂区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与平望镇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2、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于2023年2月4日获国务院正式批复（国函〔2023〕12号）。

规划范围：示范区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以下简称两区一县）全域，约2413平方公里。先行启动区规划范围包括金泽、朱家角、黎里、西塘、姚庄五个镇全域，约660平方公里。规划协调区范围包括虹桥主城片区除青浦区以外的区域，嘉兴市秀洲区的王江泾镇和油车港镇，昆山市的淀山湖镇、锦溪镇和周庄镇，约486平方公里。

目标定位：立足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和中国特色，明确示范区总体发展愿景：人类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区；全域功能与风景共融的地区；创新链与产业链共进的地区；江南韵和小镇味共鸣的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共享的地区。

空间战略：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空间发展；跨界协同、一体化发展。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到2035年，示范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6.6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66.5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43.32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47.6平方公里以内。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属于示范区。对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示范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号）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2）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级规划提出的“重点保护支撑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海河湖的生态涵养带”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的生态保护格局。

（5）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全市形成由“1个苏州中心城区、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8个产城融合的副城区或城市组团、34个中心镇”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

完善“一主四副双轴”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沪宁发展轴、通苏嘉发展轴为主骨架，推动市域城镇空间集中集约、布局优化、品质提升。

（6）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建设用地增量递减。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老中心区、老工业区、旧居住区、历史地区、板块边界低效区等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其批复的要求。

4、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修订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表 1-2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 项目 方位 及距 离
		国家 级 生态 保 护 红 线 范 围	生态 空 间 管 控 区 域 范 围	国家 级 生态 保 护 红 线 面 积	生态 空 间 管 控 区 域 面 积	总面 积	
张鸭荡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张鸭荡水体范围	1.79	/	1.79	东， 2.4km
太湖（吴 江区）重 要保护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	/	180.80	180.80	西； 2.5km

			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吴江区太湖重要保护区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由庄前漾、徐家漾、黄家荡、庄西漾、南梅荡、前村荡、南万荡围、桃花漾、陆家荡等湿地组成	/	2430.9 255	2430.9 255	东北， 2.9k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50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49	10.49	南， 3.6km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最近距离约7.5km；距“生态功能极重要区”最近距离约2.1km，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O₃未达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本项目混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塑料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绝缘挤塑和外被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拉丝、退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浸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

对车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国考断面

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省考断面

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四）太湖（苏州辖区）

2024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40次，同比增加7次，最大聚集面积112平方千米，平均面积21.8平方千米，与2023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32.9%，平均发生面积下

降 42.6%。

（五）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

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和天然气，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4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超过1公里。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③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p>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3、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的《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p>			

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属于C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行业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_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属于C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经分析，本项目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项目厂房在规划工业用地上建设，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朱家兜,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4、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26日发布的《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属于黎里工业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属于C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和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p>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50920284 管控单元名称：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市：苏州市 流域：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面积（平方公里）：13.65</p>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p> <p>(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业行业高地。</p> <p>(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p> <p>(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p> <p>(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p> <p>(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p> <p>(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p> <p>(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p> <p>(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p> <p>(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p>	<p>本项目属于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相符

<p>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朱家兜，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本项目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涉及燃煤设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	--	--

	<p>(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p> <p>(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朱家兜，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p>	<p>项目属于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无临近的集中居住区；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取</p>	相符

效、绿色、安全。 (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用。	
---	----	--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7.5 公里，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 7.5 公里，距离太浦河 3.6 公里；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物质，厂区内不设危险化学品储存。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朱家兜，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7.5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7.5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朱家兜，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p>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土壤	<p>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p> <p>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p>	相符

污染防治 条例》	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设有防腐防渗设施。	
	<p>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公司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8、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附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加高效、绿色、安全。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信、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	/
	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	/
	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相符
二、引导事项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周边无居住区	相符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相符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相符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相符
三、禁止事项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相符

	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相符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相符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相符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p>三、推进重点工程</p> <p>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p>	相符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p>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p>	<p>本项目为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生产过程使用电,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p>	相符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均属于清洁能源</p>	相符

	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 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根据当地要求，适时进行停产减产措施，配合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相符
附件 2 臭氧 污染防治 攻坚 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 储存无组 织排放控 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贮存于密封容器中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原辅料均为密闭	相符

	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容器储存，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原辅料均为外购，密闭容器储存，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混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涉及 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11、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本项不涉及	符合

要求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符合
(四)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完善标准制度	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			

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凹印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属于C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关要求。

13、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注重 源头 预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等进行评价；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等文件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	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	相符

	<p>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p>	
	<p>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
	<p>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p>	/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设置50m²危废仓库贮存危废，建设要求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危废贮存周期为3个月。</p>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p>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相符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p>	<p>本项目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p>	相符

	<p>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单制度。	
	<p>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
	<p>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p>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设置标签标志，并建立危废台账等。	相符
	<p>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p>	本项目建成后应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p>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本项目应就近选择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p>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p>	本项目不涉及	/

	<p>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p>		
	<p>14.开展监督性监测。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p>	<p>本项目不涉及</p>	<p>/</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不涉及</p>	<p>/</p>

1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第三条 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本办法所称污染区域，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物料和产品装卸、存储及主要转运通道，污染治理等过程中易产生污染物遗撒或径流污染的区域。</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并按要求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p>	<p>相符</p>
2	<p>第四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p>	<p>本项目厂区需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p>	<p>相符</p>

	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	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将雨水管网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朱家兜，无生产废水排放。	
3	第十五条 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将雨水管网纳入市政雨水管网，使厂区能够“雨污分流”。	相符
4	第十六条 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将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相符
5	第十八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本项目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置标识标牌。	相符
6	第二十六条 工业企业应建立明确的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开展日常操作演练，避免人为误操作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将定期检查雨水管网排口情况，建立明确的制度和操作流程。	相符

15、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7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设施处理	相符
	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	本项目为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在项目投产后依据相关要求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	相符

	<p>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程
--	---	---

16、与《苏州市吴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吴政办〔2022〕153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苏州市吴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吴政办〔2022〕153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p>	<p>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重点对纺织涂层、机械喷涂、电子喷涂、彩钢板、木制品行业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推进实施至少 5 个新增替代项目。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 1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制定吴江区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工作方案。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p> <p>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化工、制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27822-2019)标准,对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在无组织排放标准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生产治理环境,确保排放过程、治理过程安全。</p> <p>每年组织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专项执法行动,不断巩固成效。</p>	<p>本项目属于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VOC_s 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p>	<p>相符</p>
<p>三、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p>	<p>加强锅炉和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拉网式排查,2021 年逐步建立辖区内各类锅炉和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p> <p>2021 年全面完成全区 5 蒸吨/小时以下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并全面开展一轮 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情况“回头看”。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生物质专用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业聚集区</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内存在多台分散生物质锅炉的，推进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对尚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对照《苏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通过工艺治理提标以及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全过程精细化监管。

17、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349 平方公里。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表 1-19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项目准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滨河生态空间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 1.9km，属于核心监控	相符
建成区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城镇开发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p>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p> <p>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p>	<p>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p> <p>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p>	<p>区；但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p>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p>	<p>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p>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p>（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p> <p>（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 1.9km，属于核心监控区；但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的相关要求。</p>					

19、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主要是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经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胜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 666 号商务中心 601 号，法定代表人为颜宏忠。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等。

苏州胜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00 万元，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建设“2406-320567-89-01-693056 年产高端电气连接组件 20 亿件”。该项目已取得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平行审备〔2024〕66 号；项目代码：2406-320567-89-01-693056）。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作；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编制报告表

根据名录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胜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建设内容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2 厂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1#厂房	3	13	3816.76	12685.92	二级	丙类
2	2#厂房	3	13	2031.76	6265.48	二级	丙类
3	门卫	1	3	50	50	二级	丙类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高端电气连接组件	电源类、信号类、数据类、光纤类	20 亿件/a	72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8457.28m ²	1#厂房 1F、2F (共 3F)
	2#生产车间	4176.98m ²	2#厂房 1F、2F (共 3F)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228.64m ²	1#厂房 3F
	成品仓库	2088.49m ²	2#厂房 3F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204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4800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朱家兜
	供电系统	1000 万 kW·h	区域电网
	绿化	2000m ²	绿地率 7.9%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风量 28000m ³ /h	处理混料废气和塑料挤出废气, 配套 15m 高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风量 27000m ³ /h	处理绝缘挤塑和外被挤塑废气, 配套 15m 高排气筒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风量 25000m ³ /h	处理注塑废气, 配套 15m 高排气筒的 (DA003)
	车间通风		拉丝、退火产生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以及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
	布袋除尘器		处理浸锡废气,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处理破碎废气,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

处理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朱家兜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暂存厂区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50m ²	暂存厂区危险废物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1	绞铜机	300#、500#、630#、800#	55	绞线
2	智能押出生产线	50#、60#、70#、80#、90#、120#	32	押出
3	挤出生产线	110#、150#	2	塑料挤出
4	高速编织机	16 锭、24 锭、36 锭	30	铜网编织
5	AI 高速数据设备生产线	50#、60#、70#、80#、90#	5	挤出
6	笼绞机	400#、500#、630#	5	绞线成缆
7	框绞机	400#、500#、630#	3	绞线(带退扭)
8	单绞成缆机	500#、630#、800#、1000#、1250#	20	成缆
9	机器人线缆测试设备	/	37	测试
10	拉丝机	大拉、中拉、小拉、微拉	90	拉丝
11	浸锡退火生产线	GBTH-40	15	浸锡退火
12	退火生产线	TH6500/40	8	退火
13	注塑机	2.5T	20	注塑
14	端子冲压设备	2T、4T	20	压端子
15	开炼机	XK-300*700	5	混料
16	密炼机	ZH-2000、NHZ-1000	5	混料
17	辅助设备(粉碎机)	TX-20	3	粉碎
18	全自动端子机	LL-520、LL-530	20	打端子
19	自动裁线机	LL-520、LL-530	10	裁线
20	工业拖链线实况模拟测试设备	AT516、JIT、YH-8802A、YH-8801XJR-A、YH-8801XBJ-F、	60	模拟场景测试

		YH-8802UA-1M、 ZY6015D、 YH-8810XHS-F、 YH-8810XNS-F、 YH-8810CZF-H、 YH-8810XWN-F		
21	高精度高速笼绞机/成 缆设备	400#、500#、630#	15	绞线成缆退扭
22	全自动超高速工业拖 链线生产线	50#、60#、70#、80#、90#	2	高速挤出

5、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 量 t	包装储存方 式	来源及运 输
1	铜	0.05--8.00mm	12000	1000	轴装	外购、陆运
2	PVC 胶粒	80℃、125℃	800	300	25kg/袋	外购、陆运
3	PVC 塑胶粉	SG-5、SG-3	500	150	25kg/袋	外购、陆运
4	钙粉	LF-205、LF-650、 CCR-4	300	100	25kg/袋	外购、陆运
5	稳定剂	YS-210A、310A、 200、300	25	8	25kg/袋	外购、陆运
6	拉丝油	JR-0802	6	0.5	200kg/桶	外购、陆运
7	无铅锡块	云亨 SN99.95AA	18	1.5	25kg/块	外购、陆运
8	滑石粉	A 级	5	2	25kg/袋	外购、陆运
9	铝箔	0.025mm（厚度）	6	0.5	10kg/袋	外购、陆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PVC 塑胶粉	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常见制品：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名称：钙粉 分子式：CaCO ₃ CAS：471-34-1	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 ₃ ，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	无资料	无资料
拉丝油	拉丝油由高档合成油和精制油混合而成，其中需要添加多种助剂，如乳化剂、防锈缓蚀剂防氧防	不易燃	无资料

	霉剂等。拉丝油的颜色为棕红色。拉丝油有很多优点，如润滑性能强、抗性能强，冷却性能强、防锈性能强、清洗性能强等。		
名称：无铅锡块 分子式：Sn CAS：7440-31-5	纯锡制造，湿润性好，熔化后粘度低，流动性好，可焊性高。无铅 RoHS 标准，适用波峰或手浸炉操作。熔化后出渣量比普通焊锡少，可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加入足量的抗氧化元素，具有优良的抗氧化性能。由于氧化夹杂极少，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拉尖，桥联现象，焊接质量可靠，焊点光亮饱满，不会虚焊等不良现象。	不可燃	无资料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 3 班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生活设施：本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7、周围环境简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围环境概况：车间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唐家湖大道，西侧为中鲈大道，北侧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西侧 75m 处的库湾村，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厂房布局：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包括生产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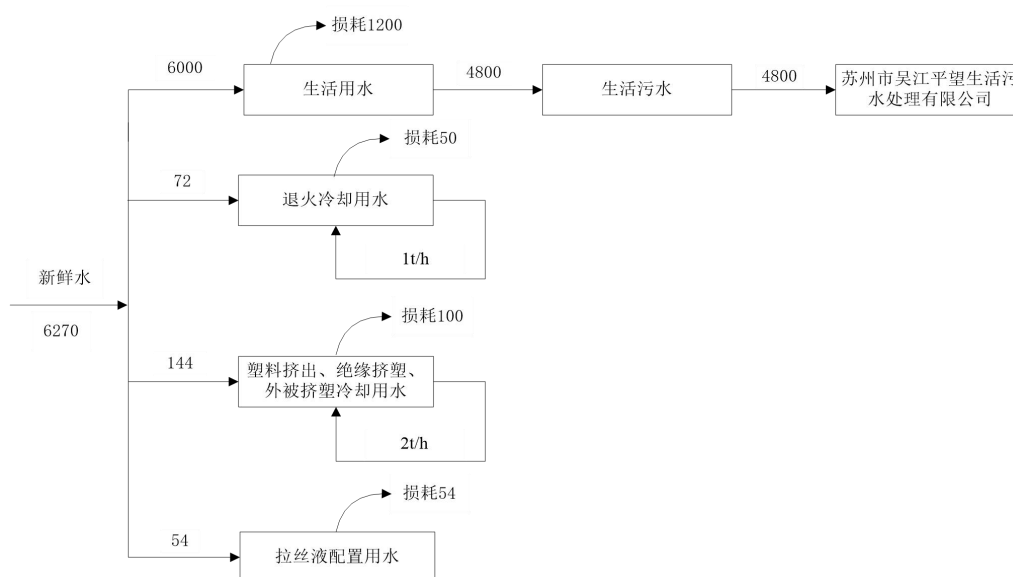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是土建、装潢和设备安装。拟使用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混凝土施工，施工过程全部采用机械化施工方式，主要建材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沙子、石子、砖、木材等均可就地取材。

项目施工中消耗的物料为商品混凝土等，由外协单位购入。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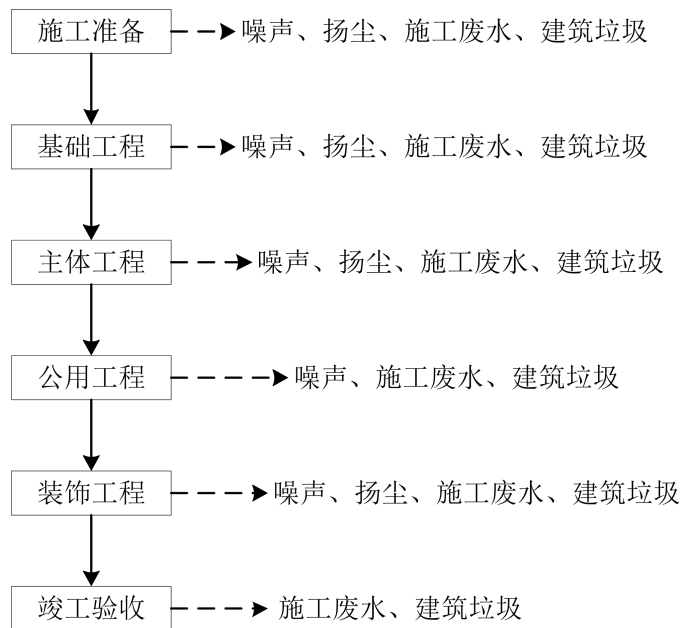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

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工艺说明：

(1) 拉丝：将外购的铜丝送入拉丝机进行拉丝，使其直径根据产品需求发生改变。拉丝过程中会产生热量，故使用拉丝油和水配置成的拉丝油混合液进行润滑降温，防止机器使用过程中因温度过高而损坏，该拉丝油混合液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噪声 N1、非甲烷总烃 G1、废拉丝油桶 S1、废拉丝油 S2、废铜材 S3、废油泥 S4。

(2) 退火：拉伸后的铜线具备一定的温度（电加热 240~260℃），经过退火生产线进行退火处理以降低硬度、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上一工段使用的拉丝油会在铜丝表面残留并带到退火工段，因此退火工段有拉丝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噪声 N2、非甲烷总烃 G2。

(3) 冷却：退火后的铜线进入设备自带的冷却水槽，通过与水直接接触进行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水的蒸发损耗，需定期向水槽内补充新鲜水。

(4) 浸锡：将冷却后的铜丝经过浸锡退火生产线将无铅锡块熔化后均匀附着于铜丝表面。浸锡炉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250-260℃。此过程产生噪声 N3、锡及其化合物 G3、无铅锡渣 S5。

(5) 破碎：生产过程产生的塑胶边角料通过粉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碎料机为密闭运行，运行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外逸，此过程产生噪声 N4、粉尘 G4。

(6) 混料：根据确定好的比例，将 PVC 塑胶粉、钙粉、稳定剂投入挤出生产线打料缸内进行混合均匀，项目打料缸运行过程中有粉尘外逸。此过程产生噪声 N5、粉尘 G5。

(7) 塑料挤出：将搅拌均匀的原材料投入挤出生产线，通过电加热至 200~240℃左右融化后制成塑料棒。此过程产生噪声 N6、有机废气 G6、塑料边角料 S6（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8) 绝缘挤塑：将铜丝引入智能挤出生产线内，同时将塑料挤出工序产出的部分 PVC 塑胶棒送至智能挤出生产线进料斗，利用特定形状的螺杆，在加热的机筒中旋转，将由料斗中送来的塑料向前挤压，使塑料均匀地塑化（即熔融，电加热，温度为 120~200℃），通过机头流出均匀地在铜丝外包裹塑料绝缘层。

此过程产生噪声 N7、挤出废气 G7、塑料边角料 S7（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9）冷却：绝缘包裹后的导线进入设备自带的冷却水槽，通过与水直接接触进行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水的蒸发耗散，需定期向水槽内补充新鲜水。

（10）对绞/成缆：使用绞线机、单绞机、缠绕机将若干相同直径或不同直径的单支线铜丝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此过程产生噪声 N8。

（11）中被：电线在工作中可能会受外部信号干扰，本项目将成缆后的电线包覆一层铝箔，铝箔起电磁屏蔽防干扰作用。此过程产生噪声 N9、废铝箔 S8。

（12）编织：利用编织机在电线、电缆表面编一层铜丝作为屏蔽网，电信号在传输的过程中，很容易受到静电的干扰而产生噪声，在传输线缆的外面包裹一层铜丝网，则能屏蔽这些静电。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0、废铜材 S9。

（13）外被挤塑：将塑料挤出工序产出的部分 PVC 塑胶棒加入到挤出机中，挤出外护套在包覆内衬层材料后的导线上。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120~200℃。此过程产生噪声 N11、挤出废气 G8、塑料边角料 S10（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14）冷却：挤出后导线进入设备自带的冷却水槽，通过与水直接接触进行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水的蒸发耗散，需定期向水槽内补充新鲜水。

（15）检验：对导线进行检验，合格的进入下一工序。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1。

（16）冲压成型：外购铜材送入端子冲压设备，冲压成型后，由收料机卷带轮拉出冲压后端子半成品金属带并卷好冲压出成品连接器插针。此过程产生噪声 N12、废铜材 S12。

（17）注塑 1：外购的注塑机自带的吸料机通过抽吸的方式将 PVC 塑料粒送入注塑机内预热，再利用注塑机内加热器（电加热 120-200℃）使塑料粒熔融，然后在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待温度自然冷却降至 70-100℃，塑料定型成某种形状，注塑机打开模具，通过内外温度差直接取产品，无需额外使用脱模剂。此过程产生噪声 N13、注塑废气 G9、废塑料边角料 S13（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18) 组装：冲压成型产出的金属插针、金属端子或金属壳体与注塑成型塑胶壳体按照装配流程进行组装。金属端子或金属插针通过自动化设备组装线/人工组装线，利用气缸压力或者伺服电机机构夹持插入塑胶壳体预留装配槽位中，形成最终连接器产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4。

(19) 检测：对组装完毕的连接器进行性能检测，均为物理性能检测，无污染物产生，检测通过为进入下一工序。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4。

(20) 精密预制：将导线通过裁线机裁成需要的设计长度，并将导线段两端剥开工艺要求的长度，露出金属线，然后将冲压成型工序产出的端子通过全自动端子机压接到导线两端。该工序产生噪声 N15、不合格品 S15。

(21) 连接器衔接：将带有端子的导线插入连接器的孔位中，以实现电路的连接和电流通畅。该工序产生噪声 N16、不合格品 S16。

(22) 绞线/预装：使用绞线机将多个绝缘电线、电缆通过绞合和归并组成一个完整的线束。该工序产生噪声 N17、不合格品 S17。

(23) 注塑 2：外购的注塑机自带的吸料机通过抽吸的方式将 PVC 塑胶粒送入注塑机内预热，再利用注塑机内加热器（电加热 120-200℃）使塑料颗粒熔融，然后在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待温度自然冷却降至 70-100℃，塑料定型成外部保护壳，主要用于连接处的保护和成型，注塑机打开模具，通过内外温度差直接取产品，无需额外使用脱模剂。此过程产生噪声 N18、注塑废气 G10、废塑料边角料 S18（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4) 总成装配：将保护外壳与半成品进行组装，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25) 包装入库：经上述加工得到的成品进行包装后即可入库。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G1、G2	拉丝、退火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3	浸锡	锡及其化合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4	破碎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5	混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6	塑料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7、G8	绝缘挤塑、外被挤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9、G10	注塑 1、注塑 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N1-N19	生产、公辅设备等	Leq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固废	S6、S7、S10、S13、S18	塑料挤出、绝缘挤塑、外被挤塑、注塑 1、注塑 2	废塑料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S5	浸锡	废锡渣	收集外售
		S8	中被	废铝箔	收集外售
		S11、S14、S15、S16、S17	检验、检测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S3、S9、S12	拉丝、冲压成型、	废铜材	收集外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收集外售
		/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收集外售
		S1	拉丝	废拉丝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拉丝	废拉丝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拉丝	废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在地块历史和现状均为空地，未有过工业活动，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6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

表 3-1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值	30	29	96.6%	达标
PM ₁₀		60	47	78.3%	达标
SO ₂		60	8	13.3%	达标
NO ₂		40	26	65.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mg/m ³	1mg/m ³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61	100.6%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氯化氢、氯乙烯等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调查。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项目所在地东南侧4.7km的《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对G1（祥运花苑）点位的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2024年9月8日-9月10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4次。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G1 祥运花苑	非甲烷总烃	0.27-0.37	18.5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大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四）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

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 / 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40 次，同比增加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112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21.8 平方千米，与 2023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42.6%。

（五）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2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外1米（N1）	2025.6.21- 2025.6.22	2类	57.5	60	达标	46.4	50	达标
南厂界外1米（N2）		2类	56.3	60	达标	45.8	50	达标
西厂界外1米（N3）		2类	57.1	60	达标	45.5	50	达标
北厂界外1米（N4）		2类	59.3	60	达标	46.7	50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阴；风速2.4m/s 夜间：阴；风速2.5m/s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p>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将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库湾村</td> <td>-75</td> <td>0</td> <td>居民</td> <td rowspan="2">人群健康</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td> <td>西</td> <td>75</td> <td>300人</td> </tr> <tr> <td>司马港</td> <td>-350</td> <td>-250</td> <td>居民</td> <td>西南</td> <td>435</td> <td>200人</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X	Y	库湾村	-75	0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	西	75	300人	司马港	-350	-250	居民	西南	435	200人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X	Y																										
库湾村	-75	0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	西	75	300人																				
司马港	-350	-250	居民			西南	435	200人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①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规定的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监测项目</th> <th>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td> <td>TSP</td> <td>50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TSP	500	PM ₁₀	80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TSP	500																										
	PM ₁₀	80																										

②运营期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详见表 3-6。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7。

表 3-6 运营期大气污染排放标准限值表（有组织）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混料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20	15	1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3
挤出、注塑	氯化氢		10		0.18
挤出、注塑	氯乙烯		5		0.54

表 3-7 运营期大气污染排放标准限值表（无组织）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详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N、TP、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COD、氨氮、TP、TN 执行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表 1C 标准。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SS	400
			pH(无量纲)	6~9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动植物油	100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4 标准	COD	30
			氨氮	1.5(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C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其他标准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总量考核因子: 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 总量考核因子: 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0	0	4800	4800	4800
		COD	1.92	0	1.92	0.144	1.92
		SS	1.44	0	1.44	0.048	1.44
		NH ₃ -N	0.144	0	0.144	0.0072	0.144
		TP	0.0144	0	0.0144	0.00144	0.0144
		TN	0.192	0	0.192	0.048	0.19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294	2.9646	0.3294	0.3294	0.3294
		氯化氢	0.0243	0.0219	0.0024	0.0024	0.0024
		氯乙烯	0.0907	0.0816	0.0091	0.0091	0.0091
		颗粒物	4.455	4.2322	0.2228	0.2228	0.222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26	0	0.426	0.426	0.426
		氯化氢	0.0027	0	0.0027	0.0027	0.0027
		氯乙烯	0.0101	0	0.0101	0.0101	0.010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7214 (0.144)	0.1936 (0.1231)	0.5278 (0.0209)	0.5278 (0.0209)	0.5278 (0.0209)

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	一般固废	23.5032	23.5032	0	0	0
	危险废物	39.4	39.4	0	0	0
	生活垃圾	60	60	0	0	0

*注：括号内的数值为颗粒物中含锡及其化合物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0t/a、COD1.92t/a、SS1.44t/a、NH₃-N0.144t/a、TP0.0144t/a、TN0.192t/a，经市政管网接管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2)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3294t/a、氯化氢 0.0024t/a、氯乙烯 0.0091t/a、颗粒物 0.222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426t/a、氯化氢 0.0027t/a、氯乙烯 0.0101t/a、颗粒物 0.5278t/a（锡及其化合物 0.0209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p>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周围的水、大气、声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施工期向周围环境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质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p>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p>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本项目应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p>	
表4-1 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控制措施
	基本要求	
1	围挡	<p>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p> <p>本项目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定时清理。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p> <p>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p>
2	场地	<p>施工场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施工场区的其他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区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件铺设，道路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p> <p>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应采用防尘网等覆盖、绿化或固化等扬尘防治措施。</p> <p>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专人负责定时对场地进行打扫、洒水、保洁，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确保场区干净。</p>
3	车辆冲洗	<p>地库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 30m 以内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 3min。</p> <p>车辆冲洗应填写台账，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p> <p>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p> <p>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p>

		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4	物料存放	<p>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材料。</p> <p>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砂、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p> <p>土方堆放时，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绿化等防尘措施，并定时洒水，保持土壤湿润。</p>
5	建筑垃圾	<p>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利用资源，防止浪费，减少建筑垃圾的产出量。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接管。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运输应当委托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委托合同中应明确运输扬尘防治责任。</p> <p>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制定车辆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保持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车辆号牌清晰。</p> <p>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文件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p> <p>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中应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p> <p>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所，应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上路，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开启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装、运、卸”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系统监控之中。</p>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期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评价针对环境特点提出项目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详见表 4-2。

在做好施工期生产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废水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4-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效果
1	施工排水可能对水环境产生影响，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用水尽量做到节约用水，施工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内抑尘	节约用水，减少水土流失，做到施工废水全部用于抑尘，禁止废水外排
2	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已有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厂	不得排入水体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施工期机械噪声，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4-3。

表4-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效果
1	对周围环境影响	合理规划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布局，采用科学的施工方法，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和作	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业时间	
2	对高噪声源设备操作人员影响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给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打桩机、推土机等强噪声源设备的操作人员佩戴防护用具	减轻噪声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及弃土，评价根据各种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性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4。

表 4-4 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效果
1	建筑垃圾遇风、雨、雪等恶劣天气材料流失，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建筑垃圾集中堆存，及时接管	避免建筑垃圾流失对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废弃物排放占地	施工废弃物及时清除，接管至垃圾处置场统一处置	减少废弃物占地对生态环境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由于建设项目施工时涉及基坑开挖、土方充填，将有可能增加水土流失；在建设初期如不能进行较好的固土，短期内也将不可避免地会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另外一平三通、平整场地等环节将改变原来的地形地貌，破坏地表植被。建设单位施工期应通过采取动土前在项目周边修建临时围墙、及时夯实回填土、及时绿化、施工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在施工现场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在排水沟出口处建沉淀池，使雨水经沉淀池沉清后再外排等措施，尽力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有计划地进行植被恢复措施如植树、绿化等。绿化应采取点、线、面结合的立体绿化方式，以树、灌木、草等互补种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混料废气

本项目混料工段中使用 PVC 塑胶粉、钙粉和稳定剂，混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本项目混料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本项目 PVC 塑胶粉使用量为 500t/a，钙粉使用量为 300t/a，稳定剂使用量为 2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95t/a。

混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 塑料挤出废气

本项目塑料挤出工段中使用 PVC 塑胶粉，塑料挤出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本项目塑料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本项目 PVC 塑料棒年产生量约为 825t（其中 PVC 塑胶粉约 5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5t/a。

PVC 塑胶粉受热熔融挥发废气中含有少量的氯化氢和氯乙烯。参考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氯化氢排放源强系数为 0.015kg/t；参考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 号）附件 1 中表 2.5-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氯乙烯排放源强系数为 0.056kg/t。本项目 PVC 塑胶粉使用量为 50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75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28t/a。

塑料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 绝缘挤塑废气、外被挤塑废气

本项目绝缘挤塑和外被挤塑工段中使用塑料挤出所得 PVC 塑料棒，绝缘挤塑和外被挤塑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本项目绝缘挤塑和外被挤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本项目 PVC 塑料棒年使用量为 825t(其中 PVC 塑胶粉约 5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5t/a。

PVC 塑胶粉受热熔融挥发废气中含有少量的氯化氢和氯乙烯。参考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氯化氢排放源强系数为 0.015kg/t；参考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 号）附件 1 中表 2.5-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氯乙烯排放源强系数为 0.056kg/t。本项目 PVC 塑胶棒使用量为 825t/a（其中 PVC 塑胶粉约 50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75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28t/a。

绝缘挤塑和外被挤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4）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中使用 PVC 塑胶粒，注塑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 PVC 塑胶粒使用量为 8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6t/a。

PVC 塑胶粉受热熔融挥发废气中含有少量的氯化氢和氯乙烯。参考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氯化氢排放源强系数为 0.015kg/t；参考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 号）附件 1 中表 2.5-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氯乙烯排放源强系数为 0.056kg/t。本项目 PVC 塑胶粒使用量为 80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12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448t/a。

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1）集气设备未捕集废气

本项目集气设备未捕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

（2）拉丝和退火废气

本项目拉丝和退火过程使用的拉丝油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本项目拉丝油的使用量为 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浸锡废气

本项目浸锡工段由于无铅锡块的受热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根据《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锡料含锡时发尘量为 5~8g/kg 锡块（以最大量 8g/kg 锡块计），本项目无铅锡块的使用量为 18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144t/a。

浸锡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处理效率 95%）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破碎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段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可知，本项目干法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g/t-产品，本项目 PVC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则边角料量约为 183t/a，100%回用，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824t/a。

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处理效率 95%）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在检测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到关闭相应产废工段，时间大约为 60 分钟/次，每年发生 1 次，故障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按全部失效计算（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收集量 t/a	废气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工艺	处理效率 %				
混料	颗粒物	4.95	90	4.455	布袋除尘器	95	0.2228	DA001	0.495	/
塑料挤出	非甲烷总烃	0.75	90	0.675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675		0.0750	/
	氯化氢	0.0075	90	0.0068			0.0007		0.0008	/
	氯乙烯	0.028	90	0.0252			0.0025		0.0028	/
绝缘挤塑、外被挤塑	非甲烷总烃	0.75	90	0.675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675	DA002	0.0750	/
	氯化氢	0.0075	90	0.0068			0.0007		0.0008	/
	氯乙烯	0.028	90	0.0252			0.0025		0.0028	/
注塑 1、注塑 2	非甲烷总烃	2.16	90	1.9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1944	DA003	0.216	/
	氯化氢	0.012	90	0.0108			0.0011		0.0012	/
	氯乙烯	0.0448	90	0.0403			0.004		0.00448	/
拉丝、退火	非甲烷总烃	0.06	/	/	/	/	/	/	0.06	/
浸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144	90	0.1296	布袋除尘器	95	/	/	0.0209	/
破碎废气	颗粒物	0.0824	90	0.0741	布袋除尘器	95	/	/	0.0119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名称	排气 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排放 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8000	22.0982	0.61875	4.455	布袋除尘器	95	1.1049	0.0309	0.2228	20	1	7200
	非甲烷总烃		3.3482	0.0938	0.675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0.3348	0.0094	0.0675	60	3	7200
	氯化氢		0.0335	0.0009	0.0068			0.0033	0.0001	0.0007	10	0.18	7200
	氯乙烯		0.125	0.0035	0.0252			0.0125	0.00035	0.0025	5	0.54	7200
非甲烷总烃	3.4722	0.0938	0.675	0.3472	0.0094			0.0675	60	3	7200		
DA002	氯化氢	27000	0.0347	0.0009	0.0068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0.0035	0.0001	0.0007	10	0.18	7200
	氯乙烯		0.1296	0.0035	0.0252			0.0130	0.0004	0.0025	5	0.54	7200
	非甲烷总烃		10.8	0.27	1.944			1.08	0.027	0.1944	60	3	7200
DA003	氯化氢	25000	0.06	0.0015	0.0108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0.006	0.0002	0.0011	10	0.18	7200
	氯乙烯		0.224	0.0056	0.0403			0.0224	0.0006	0.0040	5	0.54	7200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气 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8000	22.0982	0.61875	布袋除尘器	0	22.0982	0.61875	20	1	1	1
	非甲烷总烃		3.3482	0.0938	二级活性炭	0	3.3482	0.0938	60	3		

	氯化氢		0.0335	0.0009	吸附装置		0.0335	0.0009	10	0.18
	氯乙烯		0.125	0.0035			0.125	0.0035	5	0.54
DA002	非甲烷总烃	27000	3.4722	0.0938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0	3.4722	0.0938	60	3
	氯化氢		0.0347	0.0009			0.0347	0.0009	10	0.18
	氯乙烯		0.1296	0.0035			0.1296	0.0035	5	0.54
DA003	非甲烷总烃	25000	10.8	0.27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0	10.8	0.27	60	3
	氯化氢		0.06	0.0015			0.06	0.0015	10	0.18
	氯乙烯		0.224	0.0056			0.224	0.0056	5	0.54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混料	颗粒物	0.0688	0.495	加强车间通风	0.0688	0.495	3816.76	9	7200
塑料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104	0.0750	加强车间通风	0.0104	0.0750	3816.76	9	7200
	氯化氢	0.0001	0.0008		0.0001	0.0008			7200
	氯乙烯	0.0004	0.0028		0.0004	0.0028			7200
绝缘挤塑、外被 挤塑	非甲烷总烃	0.0104	0.0750	加强车间通风	0.0104	0.0750	3816.76	9	7200
	氯化氢	0.0001	0.0008		0.0001	0.0008			7200
	氯乙烯	0.0004	0.0028		0.0004	0.0028			7200

注塑1、注塑2	非甲烷总烃	0.03	0.216	加强车间通风	0.03	0.216	2031.76	5	7200
	氯化氢	0.0002	0.0012		0.0002	0.0012			7200
	氯乙烯	0.0006	0.0045		0.0006	0.0045			7200
拉丝、退火	非甲烷总烃	0.0083	0.06	加强车间通风	0.0083	0.06	3816.76	5	7200
浸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2	0.144	布袋除尘器	0.0029	0.0209	3816.76	5	7200
破碎废气	颗粒物	0.0114	0.0824	布袋除尘器	0.0017	0.0119	3816.76	9	7200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排放时数 h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20.627509	31.032109	一般排放口	15	28000	0.8	25	7200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20.627787	31.031831	一般排放口	15	27000	0.8	25	7200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20.627926	31.031276	一般排放口	15	25000	0.75	25	7200

1.2 废气收集方案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附录A公式A.2，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如下：

$$Q=3600 * F * V$$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速度（m/s）。

DA001 排气筒排风量：本项目设2条挤出生产线、5台开炼机、5台密炼机，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0.8m*0.8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风速按0.8m/s，经计算每个集气罩风量为1843.2m³/h。因此，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不能低于22118.4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DA001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28000m³/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90%。

DA002 排气筒风量：本项目设5条AI高速数据设备生产线、2条全自动超高速工业拖链线生产线，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37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0.4m*0.5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控制风速0.8m/s，则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风量为576m³/h。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不能低于21312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DA002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27000m³/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90%。

DA003 排气筒风量：本项目设20台注塑机，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0.6m*0.6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控制风速0.8m/s，则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风量为1036.8m³/h。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不能低于20736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DA003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25000m³/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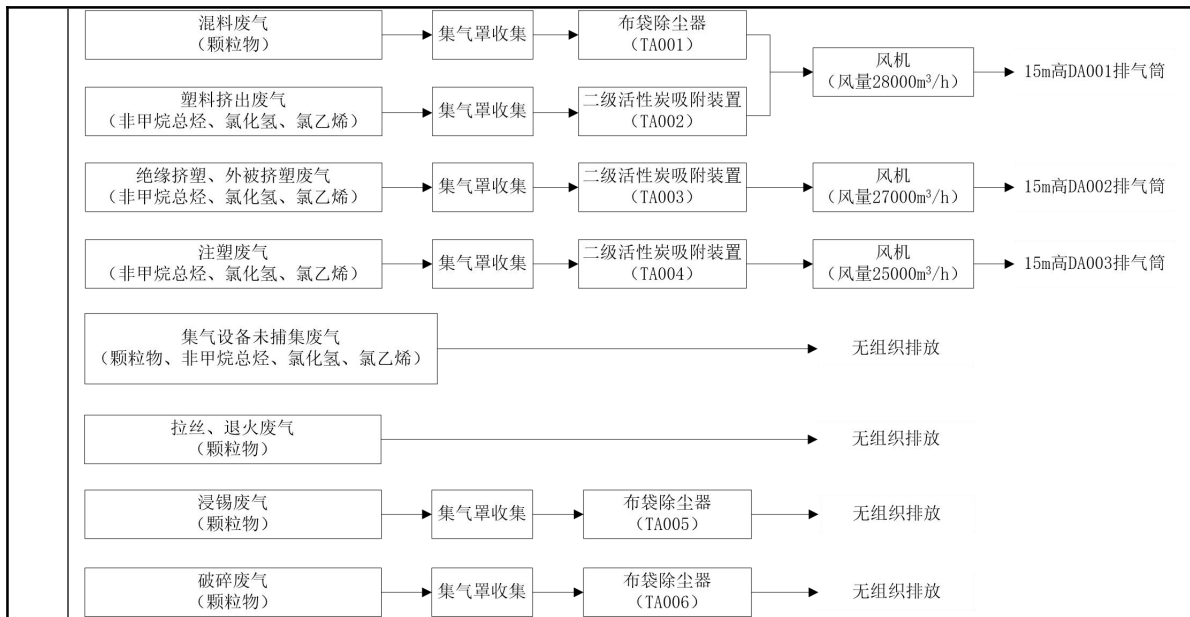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图

1.3 废气处理措施

(1) 袋式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操作简单的优点。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离线式清灰方式，过滤风速为 $3\text{m}^3/\text{min}$ 。离线清灰前先关闭工艺设备，然后再关闭除尘设施，使之处于离线状态。滤材清理过程中，时序控制器接通电磁阀电源，相对应的隔膜阀放出脉冲高压空气，然后由滤材内部向外部穿透滤材排出，将附着在滤材表面的粉尘颗粒震落排出，粉尘落于漏斗中，收集于粉尘收集桶中，回收综合利用。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及丙酮等有机物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孔，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text{〔埃〕} = 10\text{-}10\text{m}$ ）、过渡孔（半径 $20\sim 1000$ ）、大孔（半径 $1000\sim 100000$ ），使它具有

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析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活性炭在这时需要解吸脱附再生。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

表4-10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指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1	额定处理风量	28000m ³ /h	27000m ³ /h	25000m ³ /h
2	废气进口温度	≤25℃	≤25℃	≤25℃
3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4	活性炭比表面积	800~1200m ² /g	800~1200m ² /g	800~1200m ² /g
5	空箱过滤风速	0.56m/s	0.56m/s	0.56m/s
6	截面积	1.5m ²	1.5m ²	1.5m ²
7	过滤层数	2	2	2
8	设备运行阻力	≤2000Pa	≤2000Pa	≤2000Pa
9	活性炭更换条件	>2000Pa	>2000Pa	>2000Pa
10	活性炭装填量	1525kg	1525kg	2950kg
11	碘值	≥800mg/g	≥800mg/g	≥800mg/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1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度 (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DA001	1525	10	3.01	28000	24	75
DA002	1525	10	3.13	27000	24	75
DA003	2950	10	9.72	25000	24	5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故 DA001、DA002 活性炭每年更换约 4 次、DA003 活性炭每年更换约 6 次，则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为 29.9t/a。

1.4 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1）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的符合性分析。

表4-12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该工段无颗粒物产生	相符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设置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活性炭过滤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	相符
4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均低于 0.6m/s	相符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6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7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HJ/T1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表4-13 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颗粒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纤维状活性炭		
1	水分含量 (%)	≤10	≤10	≤25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水分含量≤10%	相符
2	耐磨强度 (%)	≥90	/	/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耐磨强度≥90%	相符
3	抗压强度 (MPa)	/	横向: ≥0.3	/	不涉及	相符
		/	纵向: ≥0.3	/		
4	断裂强力 (N)	/	/	5	不涉及	相符
5	着火点 (°C)	≥350	≥400	≥500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着火点≥350°C	相符
6	碘吸附值 (mg/g)	≥800	≥650	1050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相符
7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0	≥25	≥60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40%	相符
8	灰分含量 (%)	≤15	/	≤5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灰分含量≤15%	相符
9	装填密度 (g/cm ³)	0.35~0.6	/	/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 0.35~0.6g/cm ³	相符

(2) 技术可行性及运行稳定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针对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

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要求的可行技术，且设备运行稳定，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表 4-1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	每年一次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氯化氢、氯乙烯	每年一次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氯化氢、氯乙烯	每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1）冷却用水

①退火用冷却水

本项目退火后需对铜线进行冷却，冷却水为自来水，无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本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 1t/h，则年循环

水量约为 7200t/a，回用水蒸发量按照 1%计，则回用水蒸发量为 72t/a，则需补充的水量为 72t/a。

②塑料挤出、绝缘挤塑、外被挤塑用冷却水

本项目塑料挤出、绝缘挤塑、外被挤塑工段需要进行冷却，设备自带冷却水槽使用的冷却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本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 2t/h，则年循环水量约为 14400t/a，回用水蒸发量按照 1%计，则回用水蒸发量为 144t/a，则需补充的水量为 144t/a。

(2) 拉丝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拉丝机需加入拉丝液，配制拉丝液时拉丝油浓度为 10%。本项目拉丝油使用量为 6t/a，则拉丝液配制用水量为 54t/a。该部分水全部进入拉丝液中，随拉丝液的蒸发或更换全部损耗。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200 人，预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0t/a，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朱家兜。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0	COD	400	1.92	/	COD	400	1.92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朱家兜
		SS	300	1.44		SS	300	1.44	
		NH ₃ -N	30	0.144		NH ₃ -N	30	0.144	
		TP	3	0.0144		TP	3	0.0144	
		TN	40	0.192		TN	40	0.192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20.627511°	31.030998°	一般排放口	0.48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无量纲)	6~9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N		70
5		TP		8

2.3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现状分析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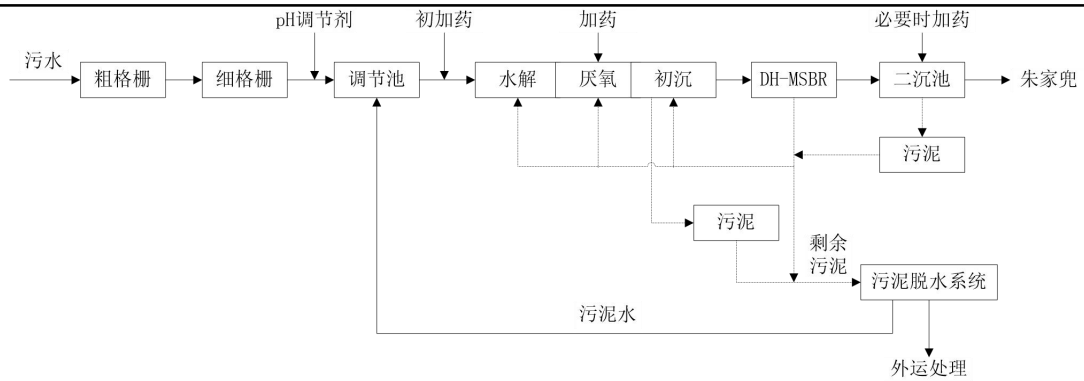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目前，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尚有余量 0.3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m³/d。因此，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接管水质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形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唐家湖大道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产生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套/ 条)	声压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 厂房 (1 F)	拉丝机	大拉、中拉、小拉、 微拉	90	80	选用低噪 声设备、 墙体隔 声、距 离衰 减、消 声减振	10	15	1	25	13	13	12	63.6	69.3	69.3	70.0	0:0 0-2 4::0 0	20	43.6	49.3	49.3	50.0	1	1	1	1
2		浸锡退火生 产线	GBTH-40	15	80		26	20	1	13	20	25	12	61.5	57.7	55.8	62.2		20	41.5	37.7	35.8	42.2	1	1	1	1
3		退火生产线	TH6500/40	8	80		27	14	1	13	12	25	50	58.8	59.4	53.1	47.1		20	38.8	39.4	33.1	27.1	1	1	1	1
4		智能押出生 产线	50#、60#、70#、 80#、90#、120#	32	80		10	8	6	25	8	31	12	59.1	69.0	57.2	65.5		20	39.1	49.0	37.2	45.5	1	1	1	1
5		挤出生产线	110#、150#	2	80		10	19	6	14	19	30	16	52.1	49.4	45.5	50.9		20	32.1	29.4	25.5	30.9	1	1	1	1
6		高速编织机	16 锭、24 锭、36 锭	30	80		20	40	6	13	40	13	14	64.5	54.7	64.5	63.8		20	44.5	34.7	44.5	43.8	1	1	1	1
7		AI 高速数据 设备生产线	50#、60#、70#、 80#、90#	5	80		30	27	6	12	27	13	15	57.4	50.4	56.7	55.5		20	37.4	30.4	36.7	35.5	1	1	1	1
8		笼绞机	400#、500#、630#	5	80		41	24	6	19	24	14	16	53.4	51.4	56.1	54.9		20	33.4	31.4	36.1	34.9	1	1	1	1
9		框绞机	400#、500#、630#	3	80		33	33	6	17	33	13	14	52.2	46.4	54.5	53.8		20	32.2	26.4	34.5	33.8	1	1	1	1
10		单绞成缆机	500#、630#、800#、 1000#、1250#	20	80		44	39	6	16	39	14	14	60.9	53.2	62.1	62.1		20	40.9	33.2	42.1	42.1	1	1	1	1
11		开炼机	XK-300*700	5	80		34	17	6	16	17	13	16	54.9	54.4	56.7	54.9		20	34.9	34.4	36.7	34.9	1	1	1	1
12		密炼机	ZH-2000、 NHZ-1000	5	80		32	28	6	18	28	32	15	53.9	50.0	48.9	55.5		20	33.9	30.0	28.9	35.5	1	1	1	1
13		辅助设备 (粉碎机)	TX-20	3	85		42	36	6	18	36	12	14	56.7	50.6	60.2	58.8		20	36.7	30.6	40.2	38.8	1	1	1	1

14		全自动超高速工业拖链线生产线	50#、60#、70#、80#、90#	2	80	22	31	6	19	27	14	15	49.4	46.4	52.1	51.5	20	29.4	26.4	32.1	31.5	1	1	1	1		
15		绞铜机	300#、500#、630#、800#	55	80	10	21	1	14	14	20	25	66.5	66.5	63.4	61.4	20	46.5	46.5	43.4	41.4	1	1	1	1		
16		注塑机	2.5T	20	85	15	27	1	13	14	12	25	67.7	67.1	68.4	62.1	20	47.7	47.1	48.4	42.1	1	1	1	1		
17	2# 厂房 (1 F)	端子冲压设备	2T、4T	20	85	34	24	1	14	16	8	31	67.1	65.9	71.9	60.2	20	47.1	45.9	51.9	40.2	1	1	1	1		
18		全自动端子机	LL-520、LL-530	20	80	31	33	1	13	15	19	30	62.7	61.5	59.4	55.5	20	42.7	41.5	39.4	35.5	1	1	1	1		
19		自动裁线机	LL-520、LL-530	10	80	12	15	1	32	14	14	13	51.9	59.1	59.1	59.7	20	31.9	39.1	39.1	39.7	1	1	1	1		
20		高精度高速笼绞机/成缆设备	400#、500#、630#	15	80	21	17	1	12	15	27	13	62.2	60.2	55.1	61.5	20	42.2	40.2	35.1	41.5	1	1	1	1		
21		机器人线缆测试设备	/	37	70	10	20	6	14	13	20	26	54.8	55.4	51.7	49.4	20	34.8	35.4	31.7	29.4	1	1	1	1		
22	2# 厂房 (2 F)	工业拖链线 实况模拟测试设备	AT516、JIT、YH-8802A、YH-8801XJR-A、YH-8801XBJ-F、YH-8802UA-1M、ZY6015D、YH-8810XHS-F、YH-8810XNS-F、YH-8810CZF-H、YH-8810XWN-F	60	70	30	30	6	14	12	20	33	56.9	58.2	53.8	49.4	20	36.9	38.2	33.8	29.4	1	1	1	1		
注：*本项目以设备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风量 28000m³/h	15	20	9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0:00-24:00
2	DA002 风机	风量 27000m³/h	15	10	9	85		
3	DA003 风机	风量 25000m³/h	15	20	5	85		

注：本项目以设备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简化。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70~85dB（A）左右。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L_N-L_w$$

式中：L_N—点声源噪声值，dB（A）

L_w—隔声值，本项0目取L_w=20dB（A）

②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L_{Aeq, 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B：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C: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1 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47.6	47.6	60	50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	45.9	45.9	60	50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	47.5	47.5	60	50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	48.8	48.8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数据，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22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控制	中等规模	降噪 20dB (A)	5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锡渣、废铝箔、不合格品、废铜材、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粉尘、废拉丝油桶、废拉丝油、废油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废锡渣：来源于浸锡工段，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7%左右，产生量约为 0.3t/a。

（2）废铝箔：来源于中被工段，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1%，产生量约为 0.006t/a。

（3）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检测工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

（4）废铜材：来源于拉丝、编织、冲压成型工段，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1%，产生量约为 12t/a。

（5）废包装材料：来源于原材料的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1t/a。

（6）废布袋：来源于废气设施的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5t/a，

（7）粉尘：来源于废气设施的定期收集，产生量约为 8.6972t/a。

（8）废拉丝油桶：来源于拉丝油的使用，产生量约为 0.5t/a。

（9）废拉丝油：来源于日常维保的定期更换，拉丝油使用量为 6t/a，在退火过程中损耗 5%，则废拉丝油产生量为 5.7t/a。

（10）废油泥：来源于日常维保的定期清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拉丝油长期循环使用后会积累许多杂质，故需定期清掏循环储液池底部沉淀，沉淀成分为铜屑、拉丝油等，产生量约为 0.3t/a。

（11）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更换，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共计约 29.9t，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32.9t/a（含吸附的废气约 3.0t/a）。

（12）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工作 300 天，按 1kg/d·人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锡渣	浸锡	固态	锡	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铝箔	中被	固态	铝	0.006	√	/	
3	不合格品	检验、检测	固态	废导线、废连接器	1	√	/	
4	废铜材	拉丝、冲压成型、	固态	铜	12	√	/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	1	√	/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布袋、粉尘	0.5	√	/	
7	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粉尘	8.6972	√	/	
8	废拉丝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拉丝油、桶	0.5	√	/	
9	废拉丝油	日常维保	液态	拉丝油	5.7	√	/	
10	废油泥	日常维保	半固	铜、拉丝油	0.3	√	/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气、活性炭	32.9	√	/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60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4-25：

表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锡渣	一般固废	浸锡	固态	锡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2-S17	0.3
2	废铝箔		中被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0.006
3	不合格品		检验、检测	固态	废导线、废连接器		/	SW59	900-099-S59	1
4	废铜材		拉丝、冲压成型、	固态	铜		/	SW17	900-002-S17	12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		/	SW59	900-099-S59	1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		/	SW59	900-009-S59	0.5
7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8.6972
8	废拉丝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拉丝油、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I	HW08	900-249-08	0.5
9	废拉丝油		日常维保	液态	拉丝油		T	HW09	900-007-09	5.7
10	废油泥		日常维保	半固	铜、拉丝油		T, I	HW08	900-200-08	0.3
11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态	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2.9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60

4.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锡渣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0.3	收集外售	/
2	废铝箔		SW17 900-002-S17	0.006	收集外售	/
3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1	收集外售	/
4	废铜材		SW17 900-002-S17	12	收集外售	/
5	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1	收集外售	/
6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5	收集外售	/
7	粉尘		SW59 900-099-S59	8.6972	收集外售	/
8	废拉丝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9	废拉丝油		HW089 900-007-09	5.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0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6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4.5 危险废物汇总分析

本项目危废汇总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拉丝油桶	HW08	900-249-08	0.5	原料使用	固态	拉丝油、桶	拉丝油	3 个月	T, I	堆放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拉丝油	HW09	900-007-09	5.7	日常维保	液态	拉丝油	拉丝油	3 个月	T	
3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0.3	日常维保	半固	铜、拉丝油	拉丝油	3 个月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9	废气设施	固态	废气、活性炭	废气、活性炭	3 个月	T	

4.6 固体废物暂存情况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0m²）、危废仓库（面积为 50m²）。

一般固废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关规定, 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 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拉丝油桶	HW08	900-249-08	0.5	1#厂房 3F 西南角	50m ²	置于密封容器中	45t	3个月
	废拉丝油	HW09	900-007-09	5.7			置于密封容器中		3个月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0.3			置于密封容器中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9			置于密封容器中		3个月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拟建的危废仓库的主要规范建设要求分析如下:

表 4-2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 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1个危废仓库, 为仓库式贮存设施, 属于贮存库, 位于1#厂房3F西南角	符合, 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 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本项目预测危废产生量及类别, 项目方拟建设1个危废仓库, 面积为50m ²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为废拉丝油桶、废拉丝油、废油泥、废活性炭, 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 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 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为废拉丝油桶、废拉丝油、废油泥、废活性炭, 均为密封暂存, 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 配备吸附物资, 若发生泄漏, 可及时收集处理, 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 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为废拉丝油桶、废拉丝油、废油泥、废活性炭, 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及容器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危废贮存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为废拉丝油桶、废拉丝油、废油泥、废活性炭，不涉及有毒废气排出，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在运营期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贮存设置	/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贮存场	/
贮存设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做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	符合，须按

施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危险废物。	措施	规范 设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为废拉丝油桶、废拉丝油、废油泥、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可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为废拉丝油桶、废拉丝油、废油泥、废活性炭，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p>贮存库：</p> <p>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p> <p>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贮存场</p> <p>贮存池</p> <p>贮存罐</p>	不涉及	
容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废拉丝油桶、废拉丝	符

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油、废油泥、废活性炭分别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中，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装载。	合，须按规范设计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分类贮存，且均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无液态危险废物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半固态危险废物为污泥，为密闭容器贮存	/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	/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气体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为闭口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废不涉及粉尘无组织排放	/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属于贮存设施中的贮存库，按照贮存库的要求执行	/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			
	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 14848执行。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的规定执行。		

	<p>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 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 37822的规定。</p> <p>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14554、HJ 905的规定。</p>		
环境 应急 要求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专项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p>	符合， 须按 规范 设计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危废仓库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4.7 固废暂存场所标识牌




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0 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位置
1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醒目的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仓库
2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5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黏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牌

4.8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拉丝油桶、废拉丝油、废油泥、废活性炭）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③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

令第 23 号)，应当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④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4.9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4.10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

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 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31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原料仓库
2	一般防渗区	其它生产区域

(3) 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32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原料仓库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仓库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

		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其它生产区域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 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 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拉丝油、废拉丝油桶、废拉丝油、废油泥、废活性炭等。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HJ 169-2018附录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HJ 169-2018附表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33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量 (t)	依据	临界量 (t)	Q 值
1	拉丝油	/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1,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2
2	废拉丝油桶	/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01
3	废拉丝油		5.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1,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228
4	废油泥	/	0.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006
5	废活性炭	/	3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658
项目 Q 值 Σ						0.67648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0.67648，属于 $Q < 1$ 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

潜势为I，简单分析即可。

②行业及生产工艺（M）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4-34：

表 4-34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见表 4-35：

表 4-35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线	拉丝油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公辅单元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拉丝油	仓库物料在存储或输送过程中，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管道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危废仓库	废拉丝油、废油泥	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运输	运输	拉丝	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	沿线环境

过程	车	油、废拉丝油、废油泥	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敏感目标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装置	袋式除尘器	粉尘积聚，达到爆炸浓度，遇明火引起爆炸事故；系统故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7.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 75m 处的库湾村。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表 3-4。

7.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按环境要素及其危害后果详见表 4-36。

表 4-36 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事故后果
火灾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遇明火引起燃烧，在空气中易引燃导致火灾。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爆炸	原辅料桶、设备老化等，往往导致化学品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和人员中毒等事故。各类有机溶剂燃烧引起爆炸。
泄漏	液态危险物质储存容器可能因质量缺陷，或装卸、搬运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而导致的包装桶破损，物料泄漏，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同时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废气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浓度增大。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

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物料泄漏事故

应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吸附棉等，在事故发生时，可以确保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可控区域内。

（4）固废贮存场所防范措施

a.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d.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e.液体物料发生泄漏，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泵、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

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5) 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采取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6) 粉尘爆炸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建议项目针对粉尘全厂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对车间进行巡检，定期清扫和清理车间地面、钢结构积尘处、管道内以及除尘器内的粉尘，以防止粉尘积累；

b.加强车间通风，从而防止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达到爆炸下限后会有爆炸可能；

c.车间内严禁明火，并需要注意静电；

d.电器尽量采用防爆电器，存在可燃爆炸粉尘的车间的电器线路应该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应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

e.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检修，确保可以正常运转。

7.7 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预案中的软硬件

要求，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设计要求。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相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应急物资配备：

应急电源、照明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一只强光探射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生产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办公区应设置专用的应急物资配备仓库，应备存基本防护物资，如医疗救护仪器、应急救援箱、防护工具：防毒、防静电服、防化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镜、绝缘手套、绝缘靴。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水带及喷枪、黄沙箱；通讯报警装置：普通对讲机等。

7.8 事故应急池

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a.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

V_2 ——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3个）的喷淋水量， m^3 ；

$$b.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c.V_5 = 10qF$$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 = q_a/n = 8.748mm$$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1093.5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125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A: V_1 :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 厂区内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大于 $50000m^3$ ，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40L/S），消防救火时间按1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144m^3$ 。

C: V_3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D: V_4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_4=0$ 。

E: V_5 :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经计算 $V_{\text{总}}=144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144m^3$ ，厂区需建设一个 $144m^3$ 的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406-320567-89-01-693056年产高端电气连接组件20亿件
--------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37' 38.532"	纬度	31° 1' 53.59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拉丝油、废拉丝油桶、废拉丝油、废油泥等，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生产区域、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拉丝油、废拉丝油、废油泥等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露会污染周围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采取截流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 ④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成立厂内事故应急处理小组，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⑤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加应急、消防物资储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C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的生产，工艺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企业将在厂区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在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新增3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DA003），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

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4-38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2406-320567-89-01-693056 年产高端电气连接组件 20 亿件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	《大气污染物	55	与主

			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50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50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1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 VOCs 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朱家兜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锡渣	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0m ²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20		
		废铝箔					
		不合格品					
		废铜材					
		废包装材料					

		废布袋				
		粉尘				
	危险废物	废拉丝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面积50m ²			
		废拉丝油				
		废油泥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收集			
绿化	2000m ²				5	
事故应急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设置 194m ³ 的事故应急池；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定期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0t/a、COD1.92t/a、SS1.44t/a、NH₃-N0.144t/a、TP0.0144t/a、TN0.192t/a，，经市政管网接管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p> <p>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3294t/a、氯化氢 0.0024t/a、氯乙烯 0.0091t/a、颗粒物 0.222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426t/a、氯化氢 0.0027t/a、氯乙烯 0.0101t/a、颗粒物 0.5278t/a（锡及其化合物 0.0209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p>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20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氯化氢		
		氯乙烯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氯化氢		
		氯乙烯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氯化氢		
		氯乙烯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氯化氢			
	氯乙烯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 VOCs 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设置 144m ³ 的事故应急池；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p>依法向社会公开：</p> <p>①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②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③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④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⑤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⑦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⑨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a.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b.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等； c.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评价及项目投产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294	0	0.3294	+0.3294
		氯化氢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氯乙烯	0	0	0	0.0091	0	0.0091	+0.0091
		颗粒物	0	0	0	0.2228	0	0.2228	+0.222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26	0	0.426	+0.426
		氯化氢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氯乙烯	0	0	0	0.0101	0	0.0101	+0.0101
		颗粒物（锡及其 化合物）	0	0	0	0.5278（0.0209）	0	0.5278（0.0209）	+0.5278（0.020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00	0	4800	+4800	
	COD	0	0	0	1.92	0	1.92	+1.92	
	SS	0	0	0	1.44	0	1.44	+1.44	
	NH ₃ -N	0	0	0	0.144	0	0.144	+0.144	
	TP	0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TN	0	0	0	0.192	0	0.192	+0.192	

一般工业固废	废锡渣	0	0	0	0.3	0	0.3	+0.3
	废铝箔	0	0	0	0.006	0	0.006	+0.006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废铜材	0	0	0	12	0	12	+12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粉尘	0	0	0	8.6972	0	8.6972	+8.6972
危险废物	废拉丝油桶	0	0	0	0.5	0	0.5	+0.5
	废拉丝油	0	0	0	5.7	0	5.7	+5.7
	废油泥	0	0	0	0.3	0	0.3	+0.3
	废活性炭	0	0	0	32.9	0	32.9	+32.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0	0	60	+6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